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鴨綠江和图們 江中运送木材議定书的补充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将 1956 年 1 月 14 日簽訂的关于在鴨綠江和图們江中运送木材議定书^① 的有效期延长五年，并根据該議定书第十九条的規定，补充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可将各自砍伐的木材編成木筏，利用鴨綠江和图們江流送。为了保证沿江桥梁的安全，木筏寬度应小于固定桥梁的桥孔寬度。

木筏規格限制如下：

鴨綠江流域，中方自长白县城以下，朝方自惠山市以下，木筏最大寬度为 25 米。但通过长白县大桥(惠山桥)时，木筏最大寬度不应超过 5 米。

图們江流域，中方自古城里至开山屯，朝方自三长至三峰，木筏最大寬度为 20 米。但通过亚东桥时，木筏最大寬度不应超过 8 米。

在沒有桥梁的地区，木筏的长度和寬度不受限制。

^① 見本条約集第五集第 24 頁。——編者

第 二 条

为了保证木材的順利流送，合理利用鴨綠江和图們江的水路力量，确保航运設施的安全，双方同意將議定书第二条修改如下：

1. 在鴨綠江和图們江，根据需要，經双方協議共同新建水閘，以便共同利用。該項設施的建設費用及其管理，由双方共同負責。建設費用的負擔比例，可按流筏木材的多少，具体商定。

經双方同意后，一方单独建設的水閘，其費用和管理，由建設一方負責。

双方应根据水閘的通过能力和停筏能力进行磋商，合理地安排木筏流送量，以充分发挥設施效能。

2. 为了研究解决新建水閘，增减停筏場以及有关木材运送的其他重要問題，双方每年可开会一次。参加會議的代表，中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指派，朝方由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林业省指派。双方需要解决的上述問題，应在三个月以前提交对方。开会的地点，在中方为安阳市，在朝方为新义州市，或在双方協議的其它地点輪流进行。

3. 在鴨綠江和图們江流域流送木材，在不改变江水的主流方向和保证劳动安全的原则下，可以增添設施，以便加强流送的通过能力。但在建設与水路运材有关的各种設施(三角、四角、小閘、偏閘等)或进行岩石爆破与穿凿作业时，必須采取措施保护双方江岸和确保安全。所需資金和器材，由作业一方負擔。

如江中破岩，对对方江岸保护和安全无关时，应在事先通过流筏固定代表通知边防部門后进行作业。

4. 在鴨綠江和图們江，为保证木材流送作业順利进行，双方不得单独設置有碍江水暢通之物，或在沿江两岸倒放东西。

第 三 条

流筏作业，原則上在白昼(由日出至日落)进行，根据生产的特殊需要，也可以在夜間进行，但必須事先将流筏期間和地区通过对方流筏固定代表通知边防部門，并应在木筏上設置信号灯和其他必要的装置。

木筏通过桥梁时，必須有两个以上的熟练工人掌握。木筏通过的桥孔，由双方現場人員選擇便利的地点具体規定。

夜間木筏通过桥梁，应在木筏通过的桥孔上装設信号灯，以保安全。在中方流筏的桥孔上，由中方負責安装；在朝方流筏的桥孔上，由朝方負責安装。

木筏通过桥孔时，由流筏单位負責通知所在桥孔的养护人員及边防人員，以便开閉信号灯。

第 四 条

从事流筏的工人、職員(包括补修水路的人員，收集漂流木、沉沒木材的人員，編筏工、江上运材工以及船舶人員)必須持有“流筏作业证”。該項证件，中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頒发，朝方由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林业省頒发。双方证件均用中文和朝文制成。

第 五 条

朝方在中方的停筏場，增添吉林省輯安县的羊魚头、良民甸子、上套；辽宁省寬甸县的拉古哨、瓦房店五处。

中方在朝方的停筏場，暫不具体規定，在需要时，再提請朝方同意后确定。

第 六 条

为保证木材的順利流送，双方流筏固定代表，在所在地点可互相交换与运送木材有关的技术資料及年度流筏运材量、原木規格、原木印戳标志等。对台風、暴雨和洪水三項气象預报和通报地点，中方删除拉古哨、南坪，增添延吉。

第七 条

双方流筏固定代表会谈地点,中方删除馬市台、长甸河口、三合、南坪,增添拉古哨和图們;朝方删除清城鎮、义州、茂山、会宁,增添水丰和南阳。

第八 条

双方根据議定书和补充議定书的規定,通过流筏固定代表的会谈,及时协商解决在現場发生的問題。

流筏固定代表,为保证木材的順利流送,应及时协商解决与木材运送有关的沿江設施(三角、四角、小閘、偏閘等)的新建或补修,水路的开发和补修,漂流木材和沉沒木材的收集,以及其他有关問題。

第九 条

中朝“关于在鴨綠江和图們江中运送木材議定书”和本“补充議定书”的所有条款,不影响双方領土主权的完整。

第十 条

本补充議定书,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 1966 年 1 月 14 日为止。1956 年 1 月 14 日簽訂的关于在鴨綠江和图們江中运送木材議定书同本补充議定书有抵触时,以本补充議定书条款为准。

1956 年 1 月 14 日簽訂的“关于在鴨綠江和图們江中运送木材議定书”和本补充議定书在有效期期滿六个月以前,如一方未提出廢除,其有效期得延长五年。

本补充議定书于 1961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張 通

朴 春 三

(签字)

(签字)